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客观立场，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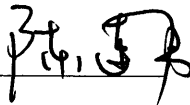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陈连勇

章击舟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杨维生

陈连勇

章击舟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陈连勇



章击舟

2017年8月23日